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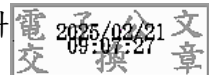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51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2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40951444號函(諒達)
部分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一之(二)所述「校(園)長請假(含出差)1日以上，除特殊緊急情形外，應於5個工作日前報經本府核准」，更正為「校(園)長請假(含出差)超過1日，除特殊緊急情形外，應於5個工作日前報經本府核准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2/21



1140001074